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700,1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6,780,1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7,700,1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6,780,140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0.0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78.014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70.0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78.0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